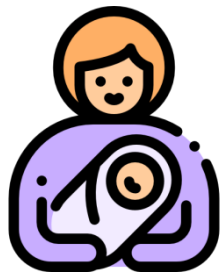


懷孕生育權利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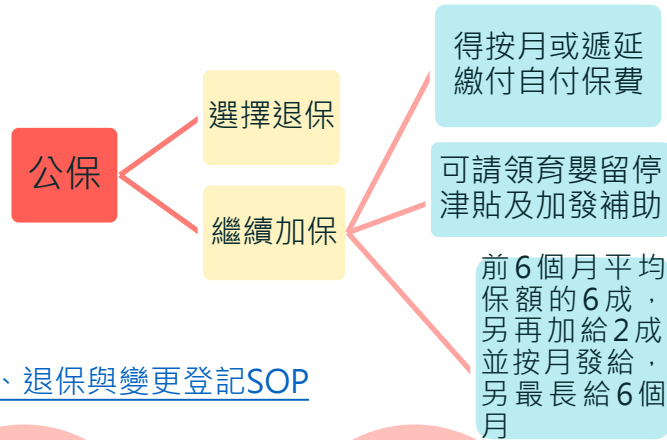
* 請假作業SOP

- ◎ 陪產檢及陪產假：7日。
- ◎ 因配偶懷孕陪伴其產檢，或因配偶分娩或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，給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，得分次申請，除陪產檢於配偶懷孕期間請假外，陪產之請假，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15日(含例假日)內請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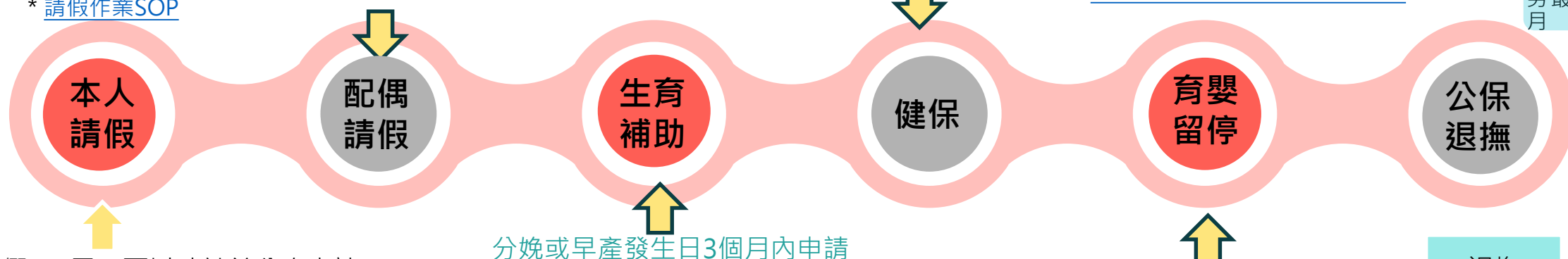
- ◎ 辦理出生登記戶政事務所主動通報辦理依附投保及申請健保卡。
- ◎ 或向機關人事單位申請加保。

♥ 貼心提醒：
 新生兒出生60天內可以用父親或母親的健保卡就醫哦！！

* [全民健康保險變更登記SOP](#)



* [公保加保、退保與變更登記SOP](#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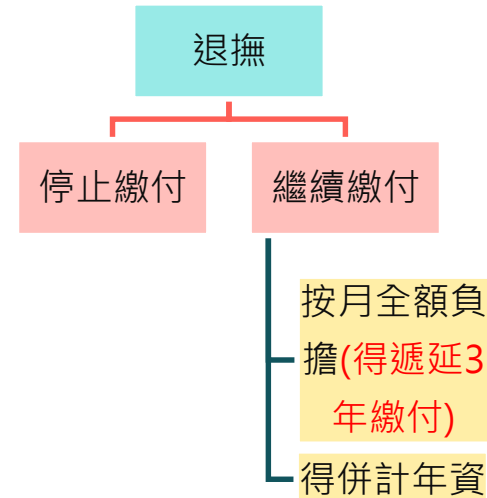
- * 產前假：8天，可以時計並分次申請。
- * 娩假：42天，1次請完。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，得先申請部分娩假，以12日為限，不限1次請完。
- * 延長病假：確有安胎需要可申請。
- * 流產假：1次請完。

20週以上	42天
12週以上 未滿20週	21天
未滿12週	14天

分娩或早產發生日3個月內申請
 (公保生育給付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10年內請領)

本人生育	回歸公保請領2個月平均保俸額之生育給付，雙胞胎以上按比例增給。
男性公教 員工配偶 生育	2個月薪俸額，檢證申請和配偶所領各種社會保險生育給付間的差額。 雙胞胎以上按比例增給。

- ◎ 照顧家中3足歲以下子女(機關不得拒絕)。
- ◎ 照顧3足歲以下孫子女(由各機關考量業務運作及個案實際情況依權責辦理)。
- ◎ 父母雙方可同時申請。



* [結婚、生育、喪葬補助請領SOP](#)、[公保現金給付請領SOP](#) * [留職停薪及復職申請SOP](#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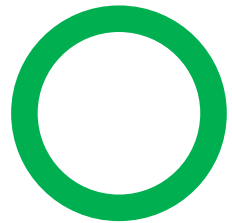
小綠於109年12月服務年資已達8年10個月，並於**110年2月1日至7月31日**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110年度留停前已申請休假5日。



- 應休畢天數未休的5天休假**視同放棄，不得保留**。
- 應休畢天數以外之**11天**休假發給不休假加班費。



當(110)年度 休假



當年應休假日數尚未休完的16天，**回職復薪後可繼續休完**，10天以外未休畢的也可以核發不休假加班費。

111年休假日數**計算前年度復職後的在職月數核給12天**，（ $28 \times 5 / 12 = 12$ 日）。

次(111)年度 休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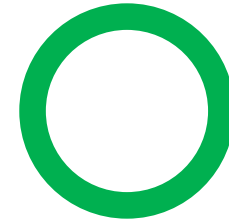
111年休假天數計算前年度**實際在職月數核給14天**，（實際在職6個月，1/1-1/31、8/1-12/31， $28 \times 6 / 12 = 14$ 天）。



1.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8條第2項但書：但侍親、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，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。

2.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：自**109年1月1日起**，**應休畢天數已改為10日**。

小蘋於108年2月1日產下一名健康的男寶寶，請完娩假後，因有照護子女之需求，申請每日不支薪減少工作時數1小時至子女滿3歲為止。



工作第8小時可以報1小時的加班。

減少工作時間之差勤

工作第8小時仍為核心上班時間，僅得認定為該日未減少工作時數，不扣薪。其加班計算方式與其他職員無異。

月初計算(薪資/當月天數/8)x(當月工作天數x減少工作時數1小時)，月初予以扣薪

扣薪

月初產製上個月差勤報表並計算(薪資/上個月天數/8)x上個月實際減少工作時數，再收回薪資

依發放當月(12月)之待遇基準(扣薪後之實發數額)計支發給

年終獎金&未休假加班費

年終獎金原則依12月待遇基準，未休假加班費依發放當月(年底)之待遇基準(扣薪前之應發數額)計支發給



1.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(簡稱性平法)第2、19、21條。
2.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70050451號書函，公務人員為性平法之適用對象，爰公務人員如確有撫育未滿3歲子女之需要，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，服務機關不得拒絕。
3. 是類人員俸給扣除計算方式：計算當月「時薪」後，乘以當月所減少之工作總時數後扣除之。